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國彥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1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52857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5005285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5285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3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0642B號函及教育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該部規劃於115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3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(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或辦理藝術教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
人事室 115/03/20 13:07



1150001601

有附件



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商借名額：藝術教育科2名、綜合企劃科1名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

1、藝術教育科：推動一般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相關計畫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

2、綜合企劃科：統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維運督導，並負責實習輔導經費補助等事宜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，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